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违反相关政府债务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桂北投债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九)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将分别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十七)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释　义

中国、我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桂北投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指《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的请示》(桂发改财信【2019】550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2019年5月8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15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2019】57号),同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企业债券。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一致同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联系人:赵阳

注册地址: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71-8095788　　传真:0771-8095896　　邮政编码:530000

二、主承销商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卢彤、王怡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2楼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所　　经办人:李晗、毕运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小玲、宁光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电话:0771-5760286　　传真:0771-5760286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珺　　分析师:黄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1877104568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联系人:陈庆丽、田守云

联系电话:0771-5583655　　传真:0771-5583655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法定代表人:王琳　　经办人:陈红杰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联系电话:0771-8018534　　传真:0771-8018518　　邮政编码:530028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大厦44层　　法定代表人:何宁斌　　经办人:李易达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大厦44层

联系电话:0771-2638636　　传真:0771-2638696　　邮政编码:530028

九、薄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桂北投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15亿元。

四、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9日。

十七、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5月7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十九、起息日:自2021年5月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6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行人承诺将分别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第一期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与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157N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邮政编码:530000

联系电话:0771-8095788

传真:0771-8095896

公司网址:www.bgicp.com

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区内港、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资,收购、整理、置换土地;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规划和施工设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设计等活动);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资产管理、投资与咨询;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对物流业、文化旅游业、养生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548,310.34万元,负债总额9,595,084.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53,225.80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6,343.66万元,净利润221,077.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29,496.67万元。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自2007年成立以来,在北部湾经济区内承担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担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广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主体和合作载体。在参与市场竞争前提下,兼顾承担政府公路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等重大专项任务,以实现政府在调节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战略意图。同时提供公路公路建设服务,大力发展水环保产业;保税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空港区、公路综合物流园区等开发建设为载体,开展产城投资及边贸物流服务;以产业为基础,开拓基金投资、跨境金融等业务,以实现产融结合、相互促进,全力打造立足北部湾经济区、对接东盟、面向全球的千亿元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公司,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8-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运行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共有1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8-2: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1,10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	100.00
2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2,150.00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3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4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公路工程设计	100.00
5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商业服务业	100.00
6	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股权投资等	100.00
7	广西北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197.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8	广西广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	100.00
9	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00.00
10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2,119.72	其他水处理、工程建设	100.00
11	广西北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监理咨询	100.00
13	南宁市北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800.00	金融业	100.00
14	广西北投供应链科技投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服务业	100.00
15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公路项目建设	100.00
16	广西北投油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17	广西北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	100.00
18	广西北投陆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商业服务业	100.00

2、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有9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8-3: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88.27	公路工程施工	96.88
2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88.95
3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3,8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4	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	商业服务业	98.36
5	广西天涌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商务服务业	51.00
6	广西北投民航投资有限公司	27,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6.00
7	广西北投灌东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256.88	投资与资产管理	89.00
8	广西北投三合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9,761.4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7.00
9	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股权投资等	49.00

注:由于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三家股东中发行人占股比例最大,为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截至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8-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朱坚和	男	1965年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高新	男	1962年9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曾庆生	男	1962年8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16年6月至今
王宏宇	男	1963年4月	外部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李小芹	女	1974年5月	外部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为2人,均为职工监事。

表8-5: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吕毅	男	1965年2月	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2016年至今
黄海毅	男	1971年9月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6年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表8-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朱坚和	男	1965年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高新	男	1962年9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曾庆生	男	1962年8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周善耀	男	1968年10月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1年1月至今
李德智	男	1965年10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李定伦	男	1963年4月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庾博新	男	1971年1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李小芹	女	1974年9月	总会计师	2020年9月至今
覃炳贤	男	1964年8月	总工程师	2018年10月至今
容恒谋	男	1965年12月	纪委书记	2020年12月至今

八、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自2007年成立以来,在北部湾经济区内承担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担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广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主体和合作载体。2019年,广西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北部湾经济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强劲的发展潜力,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未来经济实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围绕产城投资、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贸易物流、水务环保、跨境金融等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发展动力和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组后具体业务板块如下: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板块,开展高等级公路、航空、桥隧、市政公用、建筑等基础设施和高等级公路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运营管理、检测养护、科研等业务,开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及航空投资建设和运营,路衍产业经营(包含服务区、油品/非油品、充电桩等)、航空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产城投资板块,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房地产(住宅、办公、商业、综合体等)开发以及健康、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

贸易物流板块,开展边贸物流、保税物流、国区物流、空港经济和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及境外工程承包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等。

依托所建干线公路,大力布局沿线物资贸易,建设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加快沿线物流基地布局。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板块,开展原水、自来水、污水处理等水务业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

金融板块,开展产业投资基金、供应链金融、边贸金融、边境银行等创新金融业务。

(一)收入结构及趋势

表9-1: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150,507.99	11.56
国内贸易	813,641.41	62.48
国际贸易	156,069.58	11.98
房地产销售	40,412.16	3.10
水务一体化	32,651.95	2.51
园区经营	21,150.56	1.62
油品销售	72,893.09	5.60
港口服务	1,453.01	0.11
其他	13,439.50	1.03
合计	**1,302,219.25**	**100.00**

表9-2: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2,798,423.42	57.58	3,189,609.83	69.09	3,253,093.33	80.63
贸易物流	1,842,119.72	37.90	1,188,066.83	25.74	651,700.00	16.15
产城投资	146,525.26	3.01	157,228.51	3.41	78,858.00	1.95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	36,909.79	0.76	53,431.60	1.16	35,956.00	0.89
金融板块	24,635.24	0.51	19,635.40	0.43	14,340.00	0.36
其他	11,268.51	0.23	8,371.49	0.18	631.00	0.02
合计	**4,859,881.94**	**100.00**	**4,616,343.66**	**100.00**	**4,034,578.33**	**100.00**

(二)成本结构及趋势

表9-3: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46,773.35	4.05
国内贸易	809,916.52	70.13
国际贸易	153,331.34	13.28
房地产销售	31,950.79	2.77
水务一体化	21,228.98	1.84
园区经营	14,891.68	1.29
油品销售	65,156.82	5.64
港口服务	2,683.80	0.23
其他	9,017.19	0.78
合计	**1,154,950.47**	**100.00**

表9-4: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2,385,653.97	54.65	2,658,316.73	66.18	2,822,156.07	79.65
贸易物流	1,825,850.67	41.83	1,171,079.13	29.16	639,969.00	18.06
产城投资	113,334.27	2.60	147,385.65	3.67	57,126.00	1.61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	24,163.71	0.55	39,926.67	0.97	23,781.00	0.67
金融板块	7,440.63	0.17	–	–	–	–
其他	8,788.01	0.20	948.20	0.02	–	–
合计	**4,365,231.27**	**100.00**	**4,017,656.38**	**100.00**	**3,543,032.07**	**100.00**

(三)毛利润、毛利率结构及趋势

表9-5:2017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毛利润金额	毛利率
各项业务毛利润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3,734.64